《武义县全面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

工作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推进我县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全面落实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统”县域整体智治改革相关任务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县部分县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我省作为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，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的重大政治责任。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融合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统”改革，全方位系统性推进改革工作，系统重塑职责清晰、队伍精简、协同高效、机制健全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加快打造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武义样板，是践行“双示范”使命的必然要求，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关键一招。

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加快推进我县全域集成、县乡统筹的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前期协调情况

2022年5月25日，召开全县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，专题部署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。拟定《武义县全面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武义县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特色清单》、《武义县桐琴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特色清单》，向县委编办、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等20个相关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征求意见，对意见汇总后，修改完善乡镇赋权方案和事项清单。5月31日，印发《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。6月2日，根据推进会部署，组织召开全县镇街联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题研讨会，就乡镇赋权方案和执法事项进行研究讨论。6月16日，组织召开乡镇赋权方案及执法事项特色清单专家论证会、风险评估会，并形成统一的论证意见。6月20日向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等4个相关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征求意见，在充分调研酝酿基础上，拟定了《武义县全面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（送审稿）》、《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通告（送审稿）》，对意见汇总、修改完善后，确定该送审稿。

1. 主要内容

**1、实施范围。**除白洋街道、壶山街道、熟溪街道划入经济开发区管理的工业功能区不赋权，武义县所有乡镇（街道）采取赋权形式。

**2、执法事项。**按照“基础+特色”、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”的原则，以“一件事”为标准，全县17个乡镇（街道）普遍赋权建设、农业农村等8个领域共117项高频、易发、易处置执法事项。选择桐琴镇作为试点，在普遍赋权的事项基础上，增加与桐琴镇相关的人力社保、人防、电影等方面的157项执法事项，共计赋权11个领域274项执法事项。

**3、职责权限。**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在赋权事项的职权范围内，积极履行职责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继续依法履行赋权事项的监管主体责任。同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和案件移送机制。

**4、管理体制。**成立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，由副书记担任队长，除部门下沉人员外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必须落实2名人员从事相关工作，大力整合乡镇（街道）执法资源和部门派驻力量，对派驻队伍实行双重管理，日常管理以乡镇（街道）为主。

**5、协作配合。**建立健全执法协作、案件移送抄告、定期会商、联合执法等改革配套机制，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、专业执法队伍、乡镇（街道）执法队伍的联合执法、协同执法，实现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

**6、执法培训。**由县司法局牵头编制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培训规划，相关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指导、编制办案指引，强化乡镇（街道）基层执法培训力度。

**7、执法规范。**县执法办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、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规范指导和专业技术支持，乡镇（街道）要明确法制审核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，并建立案件两级审核制度，一般案件由乡镇（街道）法制审核人员审核，重大疑难案件可提请县执法办组织法律会审，出具联审意见。

**8、执法监督。**建立完善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度，强化县执法办和司法行政机关对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活动的督办和责任追究，确保赋权事项履职到位。

**9、督查考核。**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，加强行政执法职权行使、监管责任履行等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应用，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以考促进、鼓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。

 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22年6月20日